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3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3月15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5分至上午10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10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5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汉深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伟裕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碧强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王惠芳小姐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他续宣布邓光荣先生因身体不适而未能出席会议，李国英先生及邱荣光博士则因事缺席，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他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邓先生的申请获批准，李先生及邱博士的申请则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5/2013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13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李百怡女士；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助理项目经理黎肇枫先生；
- (i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设计助理黄立文先生；以及
- (iv) 利比有限公司测量师庾伟彪先生。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7,471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773 万元为 2012/13 年度的工程预算。

5.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 (一) 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13 号附件二第(1)至第(28)项)

6. 黎肇枫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二期)”：现正进行详细设计，之后会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ii) 第(2)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现正准备邀请报价图则及技术要求，以供民政事务总署审批。
- (iii) 第(3)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现正按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的意见修改邀请报价图则，以供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审批。工程合约预期在 2013 年 7 月展开。
- (iv) 第(4)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现正就第(2)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进行详细设计，并正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修订邀请报价图则及技术要求。
- (v) 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现正准备向有关部门提交报价图则及技术要求，另已向有关部门提交砍伐或移植树木方案。

- (vi) 第(8)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现正进行详细设计，之后会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
- (vii) 第(9)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现正进行详细设计及拟备砍伐或移植树木的方案，以供康文署审批。
- (viii) 第(10)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现正修订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供民政事务总署审阅。
- (ix) 第(11)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第(14)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已把详细设计及技术要求交予有关部门审批，预期在 2013 年 4 月邀请报价。
- (x) 第(12)项“于大埔头路加建有盖座椅”、第(17)项“南运路(怡雅苑至大埔警署)行人路有盖座椅”：工程合约已展开，承建商已就物料供应作出安排，现正进行掘路许可证的申请程序，预期在 2013 年 4 月施工。
- (xi) 第(13)项“加设太和邨至大埔体育馆行人路上盖工程(第一期)”：已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经修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xii) 第(15)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现正邀请报价，截止提交报价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
- (xiii) 第(16)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现正进行详细设计，之后会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xiv) 第(18)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现正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修改工程的结构设计及信息板的设计。
- (xv) 第(19)项“安祥路近昌运中心设置避雨亭”：已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邀请报价文件及技术要求，预期在 2013 年 5 月邀请报价。
- (xvi) 第(22)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现正按工作小组的意见跟进可行性研究及征询中华电力有限公司的意见。
- (xvii) 第(23)项“安祥路翠屏花园侧的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现正进行详细设计及拟备移树方案。
- (xviii) 第(24)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正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xix) 第(25)项“宝湖花园侧加设座椅”：现正进行详细设计，并会对工程范围附近树木的树根范围进行测量，届时会根据测量结果确定座椅的位置。

- (xx) 第(26)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第(27)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现正进行详细设计，以供路桥会审批。
- (xxi) 第(2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已将概念设计布局交予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审阅。

7. 委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的移植树木安排会否影响工程进度，以及第(15)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的预计施工日期。他续询问第(2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的初步设计工作何时完成。
- (ii) 有委员表示，第(14)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前期规划工作已进行了一段时间，惟进展并不明显。他询问合约顾问可否在邀请报价前将详细设计交予工程倡议人审视。此外，他亦希望就详细设计给予意见。他续查询工程在邀请报价、提交路桥会审议及申请掘路许可证等方面的进度。

8. 黎肇枫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合约顾问备悉有急切需要进行有关工程，并会就移植树木的地点及安排与康文署协调。由于拟建公众篮球场范围内共有三十多棵树木，康文署在物色地方移植树木方面实有困难。合约顾问会尽快完成招标图则及技术要求，康文署亦会尽快物色合适地点移植树木。
- (ii) 第(15)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工程会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截止报价，预期会在同年 6 月施工。
- (iii) 第(2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同意合约顾问提交的概念设计布局图。若民政事务总署亦同意该布局图，便可由康文署转交工程倡议人。
- (iv) 第(14)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预期在 2013 年 4 月邀请报价。合约顾问已将该项工程交予路桥会审议，并得到其同意。合约顾问现正修订工程的详细设计，完成后会通过大埔民政处交予工程倡议人审视，然后安排邀请报价。至于掘路许可证的申请现正同时进行。

9. 陈锦盛先生就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作出补充。他表示，康文署会跟进有关移植树木的安排，以尽快展开工程。

10. 李百怡女士就第(2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作出补充。她表示，工程的概念性设计大致完成，待最后修订设计提交康文署咨询工程倡议人意见后，会向委员会汇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结果。

11.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12. 黎肇枫先生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6a/2013 号附件二所载第(20)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的工程设计方案。该项工程的总预算为 4,566,000 元，预计在 2014 年 3 月施工，2015 年 3 月完工。

13.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设计方案及费用。

14. 黎先生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6b/2013 号附件二所载第(21)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的工程设计方案。该项工程的总预算为 2,367,000 元，预计在 2013 年 11 月施工，2014 年 7 月完工。

15.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设计方案及费用。

**(二)由合约工程顾问公司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13 号附件二第(32)项)**

16. 李百怡女士汇报文件第(3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的进度。她指康文署已审批合约顾问提交的土地及树木测量建议，合约顾问现正安排承建商进行测量，以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17.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13 号附件二第(33)至第(49)项)**

18.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3)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渠务署已确定工程位置，并正就工程范围咨询水务署。
- (ii) 第(34)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现正进行工程设计。
- (iii) 第(35)项“白牛石下村改善地台工程”：现正与大埔地政处商讨有关工程安排。待地政处批地后，有关工程将会展开。
- (iv) 第(36)项“社山村建造凉亭”：已考虑市民对有关工程的意见，现正与倡议人商议拟建凉亭的位置。
- (v) 第(37)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梧桐寨指示牌工程已完成，其余位置的指示牌工程将于申请掘路许可证后展开。
- (vi) 第(38)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现正申请掘路许可证。
- (vii) 第(39)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2/13)”：现正进行翻新工程。
- (viii) 第(40)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翻新工程接近完成。有关工程完成后，康文署会再进行改善工程。
- (ix) 第(41)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鉴于工程可能非常复杂，所需的费用亦可能非常庞大，大埔民政处将与工程倡议人商讨有关工程建议。
- (x) 第(42)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及第(43)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已到拟议工地视察以确定工程位置，现正咨询有关部门及公共事业机构。
- (xi) 第(44)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为配合龙尾泳滩工程，加上运输署不建议进行有关工程，部分位置的工程会暂缓推行。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正就其余位置的工程申请掘路许可证。
- (xii) 第(45)项“大埔综合大楼外加设休憩座椅”：现正就工程咨询大埔综合大楼大厦管理委员会。
- (xiii) 第(46)项“在锦和桥加设长椅”：路桥会对工程并无意见。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会尽快展开有关工程。
- (xiv) 第(47)项“更换颂雅路(亨荣楼)巴士站旁的座椅”：现正就工程征询运输署的意见。
- (xv) 第(48)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现正就工程征询相关部门及领汇的意见。

- (xvi) 第(49)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现正准备设计图则，以供康文署考虑。
- (xvii) 第(50)项“大埔联益渔村建造地台及可避雨上盖”：工程费用为174,000,000元，有关工程已展开。
- (xviii) 第(51)项“大埔南华莆改善地台”：工程费用为442,550元，有关工程已展开。

**(四) 2012至2013年度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6/2013号附件二第(29)至第(31)项及第(52)至(62)项)

19. 王惠芳女士表示，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9)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造价估算为245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过有关估算。
- (ii) 第(30)项“兴建富善邨善群楼连接善邻楼及街市的上盖”：由于工程涉及私人土地，经商议后，倡议人同意搁置这项工程，并将中优次工程“富善K17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提升为高优次工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2013年2月20日的会议上通过上述安排。
- (iii) 第(31)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鉴于倡议人提交的“宝湖花园建升降机”第一优次工程建议未获相关委员会推荐，大埔民政处建议将是项工程提升为高优次工程。倡议人同意有关安排，并希望修订工程大纲，以同时在该休憩用地增设健体设施。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2013年2月20日的会议上通过上述安排。
- (iv) 第(52)项“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舞台上安装电动悬挂横额吊杆”：建筑署已在大元小区会堂及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进行有关工程，其余五个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相关工程将于2013年4月至7月陆续进行。
- (v) 第(53)项“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舞台加装LED电视机连活动式机架”：现正等待机电工程署报价。
- (vi) 第(54)项“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安装舞台音响喇叭”：安装工程及验收工作已相继完成。
- (vii) 第(55)项“改善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升降机闭路电视系统”：机电工程署现正进行有关工程。大埔民政处会监察工程进度。
- (viii) 第(56)项“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的中央冷气系统改善工程”：机电工

程署已完成招标工作，有关工程即将展开。

- (ix) 第(57)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大埔民政处已致函咨询各部门及公用事业机构对上述工程，现正等候回复。
- (x) 第(58)项“重铺平安里行人路”：地政署表示平安里涉及多幅私人土地，是项工程未能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进行。倡议人同意搁置这项工程，并将中优次工程“在美新里花圃铺路”提升为高优次工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的会议上通过上述安排。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将担任工程代理人。
- (xi) 第(59)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对增建电单车停车位的建议有所保留。大埔民政处已将倡议人提供的数据转交运输署考虑。现正等待该署回复。
- (xii) 第(6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表示从交通角度而言，并无充分理由支持是项工程。倡议人希望该署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改善办法。大埔民政处已向运输署转达倡议人的意见，现正等待回复。
- (xiii) 第(61)项“富善小区会堂外加建斜道”：工程涉及私人土地，工程倡议人已协助收集有关资料，以确保有充分理据进行工程。大埔民政处现正研究有关资料，稍后会向委员会汇报。
- (xiv) 第(62)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已与倡议人商讨工程建议的细节。倡议人会协助收集有关资料，以确保有充分理据进行工程。工程倡议人会跟进有关的资料搜集工作。

####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13 号附件二第(61)、第(62)及第(68)项)**

20.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第(63)项“于泰亨乡兴建篮球场”作出补充。他表示，康文署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与有关部门代表、工程倡议人及泰亨乡公所代表再次进行实地视察。康文署建议于地下渠务设施的位置摆放花盆。

**(六)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13 号附件二第(63)至第(67)项)**

21. 曹康成先生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4)项“美化工程”：已在农历新年期间于大埔区内的相关地点栽种时花，以增添节日气氛。
- (ii) 第(65)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为进一步绿化区内的环境，康文署已在区内其余高人流车流的位置进行园艺景观美化工程。
- (iii) 第(66)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有关工程的前期筹划工作已经完成，现正按照时间表施工。
- (iv) 第(67)项“康乐场地改善能源效益工程”：机电署已完成安装工程，现正进行验收工作。
- (v) 第(68)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康文署现正进行工程的前期规划工作，并会配合吐露港公路扩阔工程的进度与建筑署跟进有关工程建议。

22. 委员会接纳上述第三至六项报告。

**III. 续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8 日第七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3 号、DFM 7a/2013 号)**

23. 委员会续议 2012 年 11 月 8 日第七次会议记录第 15 至第 18 段所载“在船湾已关闭的堆填区兴建高尔夫球场”计划的最新进展。主席表示，根据有关部门提交的资料，大埔地政处正与环境保护署及各有关部门审议高尔夫球场的招标文件及地契条款，预计项目将于 2013 年招标。

24. 有委员表示，在船湾已关闭的堆填区兴建高尔夫球场的项目已展开多年，区内居民及高尔夫球爱好者经常向他询问进度。他希望有关部门交代更确实的招标时间。

25. 委员会备悉该名委员的关注，并通过文件所载的进度报告。

#### IV.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6.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工作小组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工作小组通过工程TP-DMW 113“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和TP-DMW 118“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的设计方案。工作小组就各项工程所进行的讨论的内容详列在议程第三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7.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陈笑权先生报告，工作小组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备悉大埔民政处就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就同期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此外，工作小组亦续议区内团体优先租用本区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的准则。大埔民政处会研究成员的建议，并会在下次会议上向工作小组报告。

28. 委员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 V. 其他事项

##### (一) 有关“塔门码头的改善工程”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8/2013号)

29. 主席报告，秘书处于上次会议结束后收到一项名为“塔门码头的改善工程”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该项建议载于文件DFM 8/2013号。

30. 杜奕霆先生介绍上述建议。他表示，塔门码头落成多年，使用量亦随该处的旅游发展而日益提高，但设施相对落后，地区管理委员会已就有关事宜讨论了一段时间。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认同有需要在塔门码头进行改善工程，并已就工程作出初步评估，结果确定进行改善工程是可行的。负责管理塔门码头的运输署亦同意进行改善工程，并同意由地区小型工程拨款进行该项工程。区议会的相关委员会主席(包括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和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均同意进行该项改善工程。若本委员会同意，改善工程将会拨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内，并交由土拓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及设计。

31. 委员会通过将是项工程计划建议拨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内，并交由土拓署进行可行性研究。

## (二) 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32. 主席报告，委员会将开始接受区议员提交 2013 至 2014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33. 杜奕霆先生表示，2013 至 2014 年度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的安排与去年相同。每位区议员最多可成为三份工程计划建议书的主要倡议人，并最多可获工作小组批准推行一项高优次及两项中优次项目。秘书处将于本年 3 月 18 日致函区议员，阐述 2013 至 2014 年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安排。区议员可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计划建议。大埔民政处会就接获的计划建议作出初步评估及咨询相关部门，然后按工程建议的性质交大埔区议会辖下的相关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的会议上审议及作出推荐。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在 2013 年 6 月的会议上审议获相关委员会推荐的计划建议，及定出初步的优次，交本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的会议上考虑。他续表示，区议员如在拟备地区小型工程建议方面有任何问题，可与大埔民政处联络。

34. 委员会备悉 2013 至 2014 年度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安排。

## (三)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计划的进度

35. 有委员表示会前从康文署得悉“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计划的进度。他认为本委员会已讨论“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计划多年，居民团体亦已表达对该项工程计划的关注。因此，他对该项工程计划停滞不前表示不满。同时，他对康文署不在会上报告计划的进度，而选择在会前以口头方式向他汇报计划的进度的做法表示不满。

36. 主席表示，根据上次会议记录，委员会同意由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跟进“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计划的进度。他续表示，康文署于会前向相关区议员汇报计划的进展是其中一个向区议员交代工程计划进度的方法，惟该方法仍有改善空间。他请康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于日后在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会议上交代“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计划的进度。

**(四) 有关申请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举办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安排**

37. 有委员表示，不少团体向他反映，他们以往在区内的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举办非连续性活动可于活动举行前六个月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请预留场地，惟大埔民政处早前不再以这个方式处理该类申请，以致他们在向区议会提交拨款申请时未能确定是否能租得场地，影响他们申请拨款及筹办活动。他表示，不少申请区议会拨款的活动是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举行，受影响的团体为数不少，希望委员会关注此事。

38. 主席表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租用事宜属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他建议交由该工作小组跟进此事。建议获委员同意。

**VI. 下次会议日期**

39.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4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3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4 月